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关于责令胡帆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

2022年11月28日17时40分，我分局执法人员巡查至三亚市天涯区红塘村委会文昌小组时，发现当事人胡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一栋房屋，现状为：砖混结构，已封顶，两层，占地面积约121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约242平方米。胡帆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分局于2022年11月30日依法送达三综执天（三大队）罚决字[2022]第3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又2022年12月1日下发三综执天（三大队）催字[2022]第38号《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要求胡帆于2022年12月2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但胡帆逾期仍未履行拆除义务。

为严肃法律法规，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和三综执天（三大队）执决字[2022]第38号《强制执行决定书》的内容，决定于2022年12月3日对上述违法建筑予以强制拆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2年12月20日

